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第 1 次債權資產標售

基本資訊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金聯)辦理99年度第1次債權資產標售，相關投標資訊如本基本資訊說明書所載，提供予投資人參考。

本基本資訊說明書並無提供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意見之義務，亦非推薦購買此債權資產，台灣金聯已盡力提供正確資訊，但對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對任何投標人書面或口頭溝通方面亦不負任何責任。投資人應獨立評估所提供資訊之相關性及正確性。台灣金聯保留在任何時間修正本基本資訊說明書之權利。

台灣金聯、及其代表人、經理人、法律顧問、員工、對所公布資訊及解釋、陳述之正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不作任何直接或間接之保證。

債權資產標售相關資訊聯絡人：

地址：1040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電話：(02) 2568-3355

傳真：(02) 2563-0828

聯絡人	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
劉育紘	271	0980-516-118	tim.liu@tamco.com.tw
蔡議興	251	0980-516-117	kevin.tsai@tamco.com.tw
林智暉	231	0980-516-409	rock.lin@tamco.com.tw
程英傑	211	0980-516-129	injay.cheng@tamco.com.tw

目 錄

1.標售案簡介及時間表	3
1.1 標售案簡介	3
1.2 標售案時間表	3
2.標售案件	3
3.作業流程	3
3.1 投標人資格	3
3.2 投標文件	4
3.3 投標方式	5
3.4 開標規定	6
3.5 簽約及押標金辦理原則	8
3.6.其他注意事項	9
3.7.債權讓與契約書	9

附件

- 附件一、標售債權清冊
- 附件二、保密承諾書(供自然人簽署用)
- 附件三、保密承諾書(供法人簽署用)
- 附件四、標售專用外信封
- 附件五、證件專用封
- 附件六、投標人證件審查表
- 附件七、聲明書
- 附件八、授權書
- 附件九、押標金資料表
- 附件十、標價專用封
- 附件十一、投標單

1.標售案簡介及時間表

1.1 標售案簡介

本次債權資產標售交易目的乃經由公開透明拍賣方式將債權資產交予個別投資人，有意之投標人須依本基本資訊說明書公告之時程進行投標。

1.2 標售案時間表

公告資訊	說明
公告標售日	99 年 08 月 05 日(四)起
投標期間	99 年 09 月 14 日(二)起至 99 年 09 月 20 日(一)止
開標時間	99 年 09 月 21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起
投遞方式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妥為密封，於投標期間以雙掛號函件寄達台北郵政 67-427 信箱。
開標地點	台灣金聯 12 樓大會議室 (地址：1040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2 樓)
債權讓與基準日	99 年 07 月 31 日
投標人登記及支付債權 審查費用截止日	99 年 09 月 17 日(五)

註：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 00 分起同地點開標。

2.標售案件

標售案件編號及內容請詳標售債權清冊(附件一)。

3.作業流程

3.1 投標人資格

開放具行為能力之本國國民及在本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之法人投標，且投標人或其代表人必須無以下各列情事：

- 1.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2.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 5.投標人或其代表人為該投標案件之借款人或保證人。

3.2 投標文件

3.2.1 投標人投標文件取得：

- 1.有意投標者，請於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下午五點以前，至台灣金聯登記，並於簽署保密承諾書（附件二、三）、繳交債權審查費用後領取債權檔案資料及投標文件。
- 2.個案應繳交之債權審查費用為新台幣 10,000 元。
- 3.在此登記截止日後，除非經台灣金聯同意，恕不接受投標人登記申請。債權審查費用繳交後，除經台灣金聯通知撤件外，已繳納之債權審查費用不再退還，未得標亦不得視其為押標金申請退回。
- 4.台灣金聯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投資人登記之權利。

3.2.2 投標應檢附文件：

- 1.投標專用外信封(附件四)應置入證件專用封及標價專用封，其應檢附資料如下：
 - (1)證件專用封(附件五)：
 - A.投標人證件審查表(附件六)
 - B.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
 - a.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C.聲明書(附件七)

D.授權書(附件八)

E.押標金票據

F.押標金資料表(附件九)

(2)標價專用封(附件十)：

投標單(附件十一)

3.2.3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1.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清楚填寫標的標號，並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金額。
- 3.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4.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3.2.4 標售底價

本次債權標售之標售底價，於投標前後均不公開。

3.2.5 繳交押標金：

投標人繳交之押標金應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或本票，其抬頭限指定－「**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受款人，並應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字樣。

3.3 投標方式

3.3.1投標人應依照資訊說明書規定填寫，將填妥之投標文件、押標金票據及投標單，分別置於「證件專用封」及「標價專用封」，妥為密封後放入「投標專用外信封」內（限一封一標），並在封面書寫標的標號且密封後，用雙掛號函件於投標期間寄達各標售案件指定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3.3.2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依資訊說明書規定繳交押標金票據，不得併填一張投標單，並以一封一標為原則。

3.3.3投標函件一經寄達該「指定郵政信箱」，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3.4 開標規定

3.4.1開標程序：

- 1.於開標日上午09時00分，由本公司派員會同監標人領取投標函件至開標會場，俟驗明投標函件完封無損後，即開始進行開標。
- 2.投標人得於公告所訂開標時間由投標人或經授權代表（限二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押標金票據影本，進入開標會場，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未提出者台灣金聯得拒絕其進入開標會場。

3.4.2決標程序：

- 1.開標時標售作業人員依「投標專用外信封」按標的標號分類逐一編號後，當眾依序拆開「投標專用外信封」，並審查投標人之「證件專用封」內所附文件，如經審查合格者，則再開啟「標價專用封」；如經審查不符規定者，當場宣布該投標文件無效，且不開啟該「標價專用封」，並與押標金票據無息退還。
- 2.開標時投標文件經標售作業人員(即驗標人)及監標人審查合格後，以投標金額等於或高於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一筆標的僅一人投標時亦同。
- 3.如最高投標金額有二標以上相同且等於或高於底價時，則當場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4.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其最高標價皆低於底價時，則開標主持人得宣布保留前三高標價者投標資料，於開標日起七日內進行議價。(規則請見3.4.4議價原則與方式)
- 5.開標結果經驗標人、監標人審查確認後，由開標主持人宣布得標人及決標金額。
- 6.無投標人時或資格審查均不符之標號，則由驗標人、監標人確認後，由開標主持人宣布流標。

3.4.3投標無效：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驗標人、監標人審查確認後，由開標主持

人宣布其投標無效：

- 1.不符合資訊說明書規定之投標資格者。
- 2.投標案件未依3.2.1規定繳交之債權審查費用者。
- 3.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者。
- 4.寄達之投標專用外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押標金票據者，或僅有押標金票據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5.所附押標金票據不合資訊說明書規定或金額不足者。
- 6.填用非本次標售公告之投標文件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售標號郵寄兩封以上投標專用信封，或同一投標專用外信封內放入兩張以上之投標單。
- 7.投標文件未按規定內容填寫、加註附帶條件、所填內容錯誤模糊不明、塗改處未蓋章、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漏蓋章、印章與姓名不符、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 8.投標專用外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至本公司者。
- 9.未依規定期限寄達之投標專用外信封者。
- 10.投標專用外信封未彌封蓋章或彌封破損，足以影響開標結果者。
- 11.投標專用外信封未投入各標號「指定郵政信箱」，或內外證件封或投標文件之標的標號填寫不一致者（除能確實分辨所投標的之標號外）。

3.4.4.議價原則與方式：

1.議價原則

由前三高標之最高標者先行議價，若仍未達底價，則與次高標者進行議價，若仍未達底價，則與第三高標者進行議價；前三高標每次議價以加價三次為限，等於或高於底價為得標，若經過議價程序仍低於底價，則宣佈流標。

2.參與方式

投標人應於台灣金聯所通知之議價時間由投標人或經授權代表處理議價事宜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押標金票據影本，進入議價會場進行議價事宜，台灣金聯得拒絕未提出相關證明者進入會場。

3.5 簽約及押標金辦理原則

3.5.1 簽訂契約：

在決標後，台灣金聯將儘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得標人，惟不論通知到達與否，得標人皆應於決標後三個營業日內與台灣金聯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同時繳納得標金額之 20% 為履約保證金（得以押標金抵繳之）及得標金額之 10% 為簽約金，剩餘價款則依債權讓與契約書所載付款方式辦理。

3.5.2 交割：

1. 交割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內，在台灣金聯指定之地點舉行。
2. 交割前得標人必須給付得標金額之全部餘額。交割時得標人必須根據債權讓與契約書條款簽署相關交割文件。

3.5.3. 發還押標金：

1. 領回時間

- (1) 除得標者或雖未得標但符合議價資格者不予發還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退還或日後領回。
- (2) 參與議價之投標者，於議價後，若未得標，即退還押標金。

2. 領回方式

憑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原用印章，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授權書、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等。

3.5.4. 沒收押標金：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予以沒收：

1. 得標人得標後不按期限規定辦理簽約者，或簽約後未按規定繳清價款者，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2. 得標人如拒收得標通知書或通知不到，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3.6 其他注意事項

3.6.1 繳款期限：

得標人應依債權讓與契約書規定期限，繳清全部價款，逾期不繳交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交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3.6.2 修正權利：

台灣金聯保留修正公告標售之權利。於開標日前，台灣金聯隨時撤銷全部或部分標售標的之標售，撤銷標售訊息將即時公告於台灣金聯網站，請投標人隨時注意公告內容。經台灣金聯撤銷標售之案件若已收到投標人投標文件者，將於開標日當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將收受之全部文件寄返該投標人。

3.6.3 解釋權利：

刊登之標售公告與資訊說明書之內容，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台灣金聯保有解釋之權利，投標人不得異議。

3.6.4 其他：

投標人不得彼此分享投標資訊或壟斷勾結。如台灣金聯發現投標人違反規定或保密承諾書，投標人將喪失投標資格及押標金，並由台灣金聯決定是否要求補償。

3.7 債權讓與契約書

債權讓與契約書是台灣金聯對此債權標售之唯一說明及保證，並將以中文版本提供。每位投標人應仔細審閱此債權讓與契約書內容。沒有任何代表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擁有權限代表台灣金聯在債權讓與契約書之外提供任何說明及保證。如本說明書與債權讓與契約書存有疑義或不一致，以債權讓與契約書為準。

債權讓與契約書另於投標日前公告於台灣金聯網站並提供下載，網址：www.tamco.com.tw。台灣金聯不接受投標人修改意見，投標人須自行負責對債權讓與契約書進行獨立分析及評估。